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 告 人
即 被 告 宋祐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 審

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2年度訴字第19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延長羈押係以保全證據、確保刑事程序進行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。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，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問題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。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、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

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審閱卷內共犯之供、證述及書證、物證等非供述證據，認被告涉犯前開之犯罪嫌疑重大；因認被告所涉犯上揭罪嫌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訊問後認依被告之年齡、身心及家庭經濟生活等情況，並無不利逃亡之條件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復考量其涉嫌運輸毒品，擴大毒品於社會流竄，影響國人身心健康甚巨，有予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羈押，嗣以被告同條第3款之羈押事由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於113年1月11日訊問後，裁定自113年1月24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延長羈押裁定在卷可憑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以原審並未指明有何具體跡象或情況為認定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懷疑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參以被告為單親家庭，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及年邁母親需照顧，斷無可能因此一刑度即棄未成年子女及母親於不顧等語置辯。惟被告經檢察官以前開罪嫌提起公訴，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而被告被訴首揭犯嫌，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（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）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以下罰金，係屬重罪，縱使被告符合偵審中自白要件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法定最低本刑仍為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，而被告運輸之毒品，數量甚鉅，依其本案情節應可預期遭法院判處重刑之機會甚高，基於人性趨利避害之自然心態，堪認其符合重罪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。是以，原審仍認為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

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亦有羈押之必要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運輸毒品犯行，所犯罪質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治安甚鉅，權衡本件審理進度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維持原審對被告延長羈押處分核認適當、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，且非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所得替代，至其所舉與家庭成員間相處情形及經濟狀況，均無礙於本院認為被告仍有上開羈押事由及必要性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本案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並有延長羈押之必要性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對被告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7	日
				刑事第七庭		審判長法官	郭瑞祥		
						法官	梁堯銘		
						法官	王鏗普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